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续会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萨尔瓦多	2

* CAC/COSP/IRG/2014/1。



二. 内容提要

萨尔瓦多

1. 导言：萨尔瓦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萨尔瓦多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并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交存了其批准书。

国际条约构成萨尔瓦多共和国的法律；因此，该《公约》可以在该国直接适用。

萨尔瓦多拥有民法制度。刑事诉讼包括公诉制度和审讯制度两个部分，并且由预备程序、正式调查阶段和审理组成。

反腐败的主要机构包括隶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负责透明和预防腐败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其拥有一个专门负责打击腐败的单位）；金融调查股（隶属于总检察长办公室）；政府道德法庭；审计法院；金融系统督察办公室；司法机关协调委员会；以及司法机关执行技术股（证人保护司）。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议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335 条（关于索贿）和第 310 条（关于渎职）对公职人员索贿问题做出了定义；这两项条款未涉及到第三方的利益或好处。《刑法》第 39 条所列“公职人员”的定义没有明确提及在立法或司法机关任职者。

关于公职人员受贿问题，《刑法》对以渎职为交换条件接受贿赂（第 330 条）、以滥用职权为交换条件接受贿赂（第 331 条）以及勒索（第 327 条）行为做出了规定；这些条款未涉及第三方的利益或好处的要件。

《刑法》第 335 条 A 款对外国公职人员或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的索贿行为（跨国贿赂）做出了规定；迄今为止，尚没有涉及此种犯罪的刑事案件。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第三方的利益或好处的要件。没有立法条款对跨国受贿行为做出规定。

主动交易影响力未被入罪。第 336 条涉及到被动交易影响力，但并未明确表达“直接或间接”要件。

萨尔瓦多未在立法中对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做出规定。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反洗钱及其他资产法》第 4、第 5 和第 7 条适用于为犯罪所得洗钱行为；这三项条款得到了《刑法》第 214 条和第 214 条 A 款的补充。根据该法第 4 条第 4 款，对于配合有关洗钱或洗资产犯罪调查或起诉者将在实践中给予一定特权，相当于免于起诉，因为给予这种特权几乎是自动的。萨尔瓦多未将参与或共谋实施洗钱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不管所涉非法行为是在萨尔瓦多境内或境外实施的，其有关洗钱行为的立法条款都适用。萨尔瓦多没有制定有关洗钱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者的条款。

窝赃适用于上述法案第 7 条（关于窝赃的特殊情形）和第 8 条（关于因过失致使窝赃）；这两项条款未包含“持续保留”的要件。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在其第 217 条（关于侵占或非法据为己有）、第 250 条（关于侵占代扣税款或捐税*）、第 325 条（贪污）、第 326 条（通过故意过失行为贪污）和第 332 条（侵占）对有关侵占和贪污的行为做出了规定。

《刑法》第 320 条（关于任意行为）、第 321 条（关于未能履行职责）、第 327 条（关于敲诈）和第 329 条（关于勒索）对滥用职权罪做出了规定。

萨尔瓦多《刑法》（第 333 条）及其《公职人员及公务员资产非法增加法》均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一种犯罪。不过，这些条款不足以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因为最高法院廉正科无权解除银行保密，且审前调查的结果需要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的批准。

《刑法》第 217 条（侵占或非法据为己有）和第 218 条（舞弊）只涉及到私营部门中的某些侵占要件；例如，第 217 条只涉及到动产，而第 218 条涉及到篡改合同条件或价格。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153 至第 155 条（分别关于胁迫、威胁和特别加重情形）和第 307 条（关于贿赂）涉及诱导作假证和干扰作证问题；未涉及到干扰出示证据。

没有具体的立法将妨害司法行为定为犯罪，也没有对保护司法或执法人员的措施做出规定。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萨尔瓦多未对法人的刑事责任概念做出规定。

* 翻译须知：在西班牙文原文中，第 217 条的标题是“侵占代扣税款或捐税”，第 250 条的标题是“侵占非法扣款”；本文似乎有错。

《刑法》第 38 条、第 116 条和第 118 至第 121 条对法人在某些情形中的次要民事责任做出了规定，而《商业法》第 343、第 344、第 350 至第 353 及第 355 条则对以非法目的而建的或拥有非法来源的法人的行政责任及解散该法人的可能性做出了规定。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对参与（第 32 至第 37 条）和未遂（第 62 条）行为做出了规定。但未涉及有关对腐败犯罪的准备行为。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公约》确定的所有犯罪均应处以剥夺自由 2 至 15 年。

《宪法》（第 236 至第 238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419 和第 420 条）赋予高级官员、议员和法官以管辖特权；有一种观点认为，对撤销特权的要求可能会遇到阻碍。

考虑到对合法保护利益的影响，在数量有限的情形下，可提供起诉酌处权。

虽然可采用替代措施，但仍有人关切地注意到对临时拘留期限的延长问题。

虽然有关于假释和有条件提前释放方面的规章制度，但执行这些规章制度的能力有限。

如果被政府道德法庭施以某种处罚或享有管辖特权，被指控腐败的公职人员可被停职。

《刑法》对绝对取消资格和特殊取消资格的处罚问题做出了规定；这些处罚措施不适用于所有腐败犯罪。

除了刑法制度之外，也可根据行政、道德和纪律制度予以处罚（这些分别属于审计法院、政府道德法庭和公务员委员会的职责范畴）。

在配合司法机关工作方面，《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对提供相关信息者予以免于起诉问题做出了规定；协助剥夺犯罪者的犯罪所得问题没有明确提及。

《反洗钱及其他资产法》第 4 条载有特殊规定。未对向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提供协助与配合时减轻处罚问题做出规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萨尔瓦多通过了《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法案》和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它还制定了证据规则，允许证人以能够确保其安全的方式作证。《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对受害人在适当阶段参与刑事诉讼问题做出了规定。

与保护举报人有关的立法条款未涉及到一般性劳动保护问题。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条和四十条）

《刑法》第 126 条（充公）和第 127 条（没收）对没收犯罪所得以及实施犯罪使用的工具问题做出了规定；但这些条款不适用于打算用于实施某种犯罪的工具。

萨尔瓦多已经拟订了关于终止所有权的法律草案。

《刑法》第 283 条对扣押“与实施犯罪行为有关的”物品和文件做出了规定，其中似乎并未包括犯罪所得。只有洗钱涉及到适用《公约》中规定的与扣押有关的所有要件。没有一般性条款对腐败犯罪所适用的被扣押和没收财产的管理问题做出规定。

没有立法涉及到没收已经转为或变成其他财产或与合法取得之财产混在一起的犯罪所得问题，因此，也没有立法涉及到犯罪所得所转为或变成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收益的问题。

《反洗钱及其他资产法》第 21 条包含《公约》第三十一条第 8 款与洗钱犯罪有关的规定。

《刑法》第 127 条规定，没收不影响正当第三方的权利；不过，并没有制定与充公有关的此种规定。

法院或总检察长可下令解除银行保密（《刑事诉讼法》第 277 条；《银行法》第 232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目前的诉讼时效似乎不长，中止诉讼时效的可能性有限（《宪法》第 242 条；《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6 条和第 86 条）。

萨尔瓦多没有立法对考虑犯罪嫌疑人先前在他国被判有罪问题做出规定。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萨尔瓦多已经确立了其对《宪法》第 42 条所述大多数情形的管辖权，但尚未明确确立其对其国民实施的腐败犯罪；以实施洗钱犯罪为目的而在其领土之外实施参与、准备、企图洗钱犯罪及其他行为；或针对该缔约国实施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另外，萨尔瓦多还未确立其对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且未对其实施引渡时所实施犯罪的管辖权。

萨尔瓦多没有立法对按照《公约》第四十二条第 5 款之规定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问题做出规定，也没有对举行此种协商的具体细节做出规定。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萨尔瓦多没有任何关于腐败行为后果的立法，但已制定了有关损害赔偿的条例（《宪法》第 245 条；《刑法》第 115 条至第 121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42 和第 43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萨尔瓦多已经设立了专门负责打击腐败的机构。应该指出，国家警察并没有专门负责调查金融资产的专门机构。

已经采取措施来促进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不过，有人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方面存在法律和实践障碍，而且负责调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当局与公共当局之间沟通不畅。

调查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似乎没有井然有序的合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诉讼时效方面，有人指出，作为一种良好做法，公职人员所实施犯罪及轻微犯罪的诉讼时效期从当事官员离开其岗位时起算。
- 注意到萨尔瓦多为执行社会融入试点方案所做出的努力。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一般评议

- 建议为公布有关被调查和判决案件统计数字设立一种机制。
- 建议为确保政府道德法庭的全部成员资格做出努力，以期达到法定人数，并建议为政府道德法庭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人员以便专门负责调查。
- 关切地注意到与行政、纪律和道德处罚制度并行的处罚制度，并且建议寻求避免有罪不罚或重复处罚的方式。
- 强调需要继续执行积极的监狱改革政策，并尽可能为此分配必要的预算资源。
- 建议修改“公职人员或雇员”的定义，以便将在立法或司法机关任职的人员包括进来。

入罪化

关于入罪化问题，建议萨尔瓦多：

- 修改其有关索贿和受贿犯罪以及跨国索贿犯罪的规定，以便涵盖第三方的利益（第十五条(a)和(b)项；第十六条第 1 款）；并且考虑将跨国受贿入罪的可能性（第十六条第 2 款）。
- 考虑将主动交易影响力作为一种犯罪的可能性（第十八条(a)项）。
- 确保《刑法》第 336 条适用于间接教唆或接受的情形；如果法院未来不以这种方式解释该法律，则该法律可能需要通过立法改革的方式予以说明（第十八条(b)项）。
- 发现公职人员在资产申报方面存在违规情形的，授权最高法院廉正科撤销银行保密条款。另外，鼓励最高法院分配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对资产申报情况进行核查，建议考虑加强廉正科与总检察长办公室之间协调，特别是考虑总检察长办公室向廉正科报告可能发生的资产非法增加案件的后续行动的可能性（第二十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贿赂行为入罪的可能性（第二十一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贪污行为列入《刑法》中一般犯罪的可能性（第二十二条）。
- 确保免除洗钱的刑事责任（《反洗钱及其他资产法》第 4 条第 4 款）必须事先对每个具体案件进行评估，不能自动适用；如果法院未来没有以这种方式解释该法律，则该法律可能需要通过立法改革的方式予以说明（第二十三条第 1 款）。
- 按照其法系的基本概念，将参与或共谋实施洗钱犯罪行为入罪（第二十三条(b)项(二)目）。
- 考虑修订《反洗钱及其他资产法》第 7 和第 8 条的可能性，以便包含“持续保留”的要件（第二十四条）。
- 在《刑法》第 153 至第 155 条和第 307 条中增加提及出示证据（第 25 条(a)项），并且确定具体犯罪，以避免妨害司法，并且明确保护司法或执法人员（第二十五条(b)项）。
- 考虑将法人的刑事责任纳入其立法的可能性；采用对法人民事责任限制性更小的定义（《刑法》第 119 条）；对法人和自然人在《公约》确定的所有犯罪方面的连带责任做出规定；并且在《商法》中确定在法人的代表实施犯罪时解散法人的权力（第二十六条第 1 和第 2 款）。
-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将为腐败犯罪做准备的行为定为犯罪（第二十七条第 3 款）。

执法

在执法方面，建议萨尔瓦多：

- 考虑延长腐败犯罪的诉讼时效或规定在情形范围扩大时中止诉讼时效（第二十九条）。
- 考虑审查其有关撤销管辖权特权和豁免的程序（第三十条第 2 款）。
- 专门为高效司法行政拨出必要资源，并且逐步提高法官对羁押替代措施的认识（第三十条第 4 款）。
- 关于保释和有条件提前释放，在全国范围内尽可能增加判决执行法官的数量，并且建设有关开展相关评估的专业能力（第三十条第 5 款）。
- 考虑制定有关对被控犯有腐败罪行的公职人员进行停职的程序，包括在公职人员尚未被判刑时（第三十条第 6 款）。
- 将取消资格列为针对《公约》所确定所有犯罪的一项处罚，包括取消在国家全部或部分所有的企业中任职的资格（第三十条第 6 款）。
- 通过关于没收打算用于实施某种犯罪的工具的立法（第 31 条第 1 款(b)项），并且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283 条，以便对没收犯罪所得以及实施腐败犯罪所使用的工具问题做出明确规定（第三十一条第 2 款）。
- 通过有关适用于腐败犯罪的被冻结、扣押或没收之财产的条例，并且涵盖第 31 条第 3 款规定的所有要件。
- 通过关于没收已被转型或转变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三十一条第 4 款）或没收与合法取得的财产混在一起的犯罪所得（第三十一条第 5 款）以及没收因已被转型或转变的犯罪所得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收益（第三十一条第 6 款）的立法。
- 考虑要求腐败案件中的犯罪人证明此种应予以没收的被指称犯罪所得或其他资产的合法来源，条件是此种要求应于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第三十一条第 8 款）。
- 对适用于没收条款的正当第三方的程序做出规定（第三十一条第 9 款）。
- 继续寻求与其他国家签订或做出有关对证人和专家进行国际安置的协议或安排，要考虑到已经签订此种协议或做出此种安排的事实（第三十二条第 3 款）。
- 将给予腐败犯罪举报人的劳动保护扩大到所有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职员（第三十三条）。
- 根据其国内法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应对法律程序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后果，以便取消或废除合同、撤销优惠或其他类似手段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第三十四条）。
- 修订其关于与执法部门合作的立法，以便明确提及可能有助于剥夺犯罪者犯罪所得和收回犯罪所得的具体帮助（第三十七条第 1 款）。

- 考虑对在腐败犯罪调查或起诉过程中提供实质性合作的被指控者给予减轻处罚做出规定的可能性（第三十七条第2款）。
- 考虑达成或做出与配合他国执法部门开展工作有关的协议或安排的可能性（第三十七条第5款）。
- 为协调和交流信息建立渠道，特别是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参与的情况下，并且考虑可能有助于提高协调效率的方式（第三十八条）。
-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鼓励国家调查和起诉部门以及公共法律部门与私营部门特别是金融机构在涉及腐败犯罪的问题上开展合作（第三十九条第1款），并且考虑采取措施以便鼓励其国民举报腐败犯罪的可能性（第三十九条第2款）。
-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考虑到他国先前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以便将此种信息用于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之中（第四十一条）。
-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确定其对以下犯罪的管辖权：
 - 由其国民实施的或由其领土内拥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员实施的任何腐败犯罪（第四十二条第2款(b)项)；
 - 在实施洗钱犯罪为目的，在其领土之外实施的参与、准备等行为（第四十二条第2款(c)项)；
 - 针对萨尔瓦多共和国实施犯罪的案件（第四十二条第2款(d)项)；
 - 当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且未对其实施引渡时，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4款）。

如果萨尔瓦多获悉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开展与同一行为有关的调查或司法程序，鼓励萨尔瓦多与该国进行协商，以期协调行动（第四十二条第5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萨尔瓦多已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上述意见采取行动：

- 立法援助（尤其是第十五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
- 加强专业能力（尤其是第三十和第三十一条）
- 协助加强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
- 在犯罪者融入社会方面提供支助（第三十条第10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宪法》第 28 条以及萨尔瓦多已经批准的各项条约都列出了引渡要求。不过，除了萨尔瓦多引渡的人在其领土内的情形之外，不需要条约。即使是在特殊情况下，也一直适用对等原则。不能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双重犯罪是引渡的一项要求。

由于引渡案件数量有限，故判例法仍在不断发展。

一般不允许引渡萨尔瓦多国民，除非萨尔瓦多已经签订的条约对此种引渡做出了明确规定且规定对等是一项要求。

关于可以引渡的罪行，萨尔瓦多签订的一些双边条约列出了此种罪行的名单，但并未包括所有腐败犯罪。不过，萨尔瓦多认为《公约》之中确定的罪行应为可以引渡的罪行，并且规定了相关案件的具体细节。

引渡请求通过外交渠道进行处理。授权从萨尔瓦多领土上引渡一个人的权力为最高法院所有。

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萨尔瓦多立法未对案件移交其国家主管部门规定任何要求。

国家没有根据其他缔约国立法执行判决的义务，但未禁止此种判决。

在被判刑人员的移管方面，萨尔瓦多已经批准了很多双边和多边协定。

萨尔瓦多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的移交方面的立法，也没有签订这方面的条约。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 182 条第(3)款为在萨尔瓦多提供和接受司法协助提供了依据。萨尔瓦多签订了很多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条约和公约，并且也可以在对等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

第四十六条第 7 款和第 9 至第 29 款直接适用（《宪法》第 144 条），并且在近期的一个案件中也适用了这些条款。没有明确规定在没有条约时直接适用这些条款的限制，且立法条款未明确规定是否可以适用上述条款以代替司法协助条约的相应条款。

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是外交部。协助请求必须通过外交渠道处理，在最紧急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处理。关于其他司法协助条约，已有其他机构被指定为中央主管机关。从 2012 年 1 月至 6 月，该中央主管机关处理了 83 项司法协助请求（包括发出请求和收到请求）。

对司法协助请求的处理由最高法院内专门负责的司法协助单位负责，该单位将请求提交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只有在达到 8 名（共 15 名）法定人数的法官一致同意时，才能接受请求。

双重犯罪不是必要条件，除非某一条约对此做出规定，例如，在司法协助请求涉及强制行动时。

萨尔瓦多目前正在与五个国家开展双边协议谈判。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萨尔瓦多警察直接或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与他国警察部队合作，且合作是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美洲国家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和世界海关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开展的。

《刑事诉讼法》第 78 条对国际调查做出了规定；有关这方面的合作程度仅限于调查，并不包括司法诉讼。

萨尔瓦多针对“严重犯罪行为”适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基本法律框架；没有签订关于使用此种侦查手段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萨尔瓦多已经报告其计划通过一项关于国际合作的法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 萨尔瓦多加入的多项区域协定已经成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 6 款）。
- 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一员，萨尔瓦多采用安全电子通信制度（第四十六条）。
- 最高法院的司法协助单位已经通过采用一种优先处理积压时间最长的案件的制度，解决了其案件积压问题（第四十六条）。
- 萨尔瓦多与阿根廷共和国签订了一项司法协助条约，其中有一项具体条款明确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第四十四条第 8 款）。
- 最近有两个案件援用了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 9 至第 29 款）。
- 萨尔瓦多主管部门曾利用包括电话通信在内的各种渠道作为协商司法协助请求进度的手段（第四十四条第 9 至第 29 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建议萨尔瓦多通过一项立法，说明引渡的程序和法律依据；此种立法可以建立加快引渡程序和简化证据诉讼的机制，并且确立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案件中的起诉义务（第四十四条）。
- 建议萨尔瓦多继续确保适用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各项原则，例如，所有腐败犯罪都被视为可以引渡的犯罪（第四十四条）。
- 谨建议萨尔瓦多同意在没有双重犯罪时予以引渡（第四十四条第 2 款）。
- 谨建议萨尔瓦多对《公约》确定的相关犯罪直接适用引渡原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
- 建议萨尔瓦多在今后签订的新条约中包括所有腐败犯罪，并且确定这些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犯罪（第四十四条第 4 款）。
- 鉴于它不能把《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萨尔瓦多最好能够与其他国家签订引渡条约（第四十四条第 6 款）。
- 在以执行判决为目的寻求引渡的请求被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情况下，鼓励萨尔瓦多考虑直接适用第四十四条第 13 款（第四十四条第 13 款）。
- 关于被刑人员的移管，萨尔瓦多提到在向不存在类似判决的国家移交犯人时遇到的困难。如果有关于通过相关决定的最后期限的国家准则，也将有帮助。报告了与移交费用以及与移交犯人可能会使家庭单位破裂的事实有关的挑战；最好能够采取措施缓解这些影响（第四十五条）。
- 建议萨尔瓦多考虑建立一种用于监测和汇编司法协助统计资料的适当中央制度，并且为处理司法协助请求建立一种成文的标准操作程序（第四十六条）。
- 建议萨尔瓦多考虑统一其立法框架及其与双重犯罪以及涉及财政事项的各种犯罪的有关的各种条约，以便充分实施第四十六条第 2 款第 9 款(a)项和第 22 款之规定。
- 鼓励萨尔瓦多在未经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传递信息，如果其认为此种信息能够对该国主管当局起到帮助，同时顾及其立法不禁止此种行动，并且通过具体立法以及在其接到信息时直接适用第 5 款之规定（第四十六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 鼓励萨尔瓦多考虑在没有条约以及在依据与已经同其签订条约以适用这些条款以代替两国之间条约相应条款的缔约国签订的协议时直接适用第四十六条第 9 至第 29 款之规定（第四十六条第 9 至第 29 条）。

- 谨建议萨尔瓦多考虑并探讨（在可用统计资料的帮助下）是否需要为所有司法协助条约设立一个共同的中央主管机关（第四十六条第 13 款）。
- 建议萨尔瓦多通过立法或与他国签署协定，以便允许同这些国家移交刑事诉讼（第四十七条）。
- 鼓励萨尔瓦多考虑就其执法机构与其国外同行开展直接合作问题签订双边或多边协议（第四十八条第 2 款）。
- 建议萨尔瓦多在开展国际合作框架内签订有关采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萨尔瓦多已请求为加强其国际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 帮助其制定有关国际合作的立法（第四十四和第四十六条）
- 拟订新的条约和协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条）
- 加强专业能力（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条）。